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 或活動處理原則

109年9月16日訂定 111年8月29日修訂

- 一、針對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暨審查自編(選)教材,以建立一 致性之處理機制,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校外人士定義: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外之所有人員(含志工及民間團體)。 三、校外人士資格:
 - (一)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26-1 條情事。
 - (二)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,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。

四、實施時間:

- (一)正式課程:第1節到第7節課(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)。
- (二)非正式課程:上課日之晨光、午休及其他時間。
- 五、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1),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、宗教或政治議題者,不予受理。

六、教材審查內容及項目(審查表如附件2):

- (一)自編(選)教材之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,並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、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,如: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等。
- (二)自編(選)之教材應提供教材編輯計畫,教學或活動所使用之教學簡報、印刷品、影音光碟及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,均應送審。
- (三)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教材之編輯理念、課程架構、單元名稱、教學活動重點、教學時數或節數、教學資源等項。
- (四)審查項目包括:適用之法規、教材適用對象、適用指標或素養、適用領域或議題、預期成效以及其他補充項目。

七、教材審查程序:

- (一)未滿 1 個月之教學或活動,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實施年級導師代表進行審查,審查結果留校備查。
- (二)1 個月以上未滿 1 學期之教學或活動,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實施年級 導師代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進行審查,審查結果留校備查。

(三)1 學期以上之教學或活動,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,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八、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:

- (一)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,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 內容。
- (二)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,課程進行時,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,並 官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。
- (三)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,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 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;倘有違反,則應向學校反映,請學校處理後續事 宜。
- 九、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,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,違反相關規定,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;倘持續違反,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。

十、課程實施成效評估:

- (一)正式課程:實施課程後,依照課程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評鑑,以瞭解 實施成效,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- (二)非正式課程: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(如問卷),以瞭解實施成效, 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- 十一、校外人士若為志工身分,學校應依「志願服務法」進行志工組織、管理、訓練、保險等事宜,志工並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。
- 十二、其他非屬入校協助教學事項,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,明確 告知所辦活動目的與宗旨,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,避 免性別偏見及歧視,本中立原則,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 宣傳或活動,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- 十三、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,檢核表(如附件3)留校備查,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。

十四、	本處理原則約	堅校務會議通 i	過後實施 ,	修正時亦同。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組長	•	上 / ・	校長:
組長	•	主任:	秋 長・
· /			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申請表

受理學校					
申請班級		申請人			
協助教學 單位/人員	□個人、□團體 名稱: 聯絡電話: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年月	_日			
申請入校協助 教學時間	中華民國年月_ 入校次數 次,共計	日時至 _. 時	年	月日	時
入校人員資格	□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□若為民間團體,應為政府	益保障法」第一合法立案			
	(立案證書字號年	月日	第		號)
教材來源	□無提供教材□自編(選)教材				
送審教材	□教材編輯計畫書、□教學 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			光碟、□其化	之於課
費用	□無須收取任何費用□須收取費用,收費金額及	內容:			
	一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	產權規範			□否
	二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	本法第六條規	定	□是	□否
	 三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	·等教育法及其	施行細則	□是	□否
符合法規	四、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	-婦女一切形式	歧視公約	□是	□否
	五、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	利公約		□是	□否
	六、檢附教材審查表			□是	□否
	(若有一項不符合法規,將)	不予審查)			
	□通過。				
申請結果		月 日前	· ,將修正資	料再次函送) 。
(由學校填寫)			- /\		
	□不通過。				

申請單位或申請人:	(簽章)
甲請單位或甲請人:	 (簽草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自編(選)教材審查表

			申請日期:_	年月日
一、受理學	□校:			
二、送審單	^呈 位:	(請填寫單位全銜或個人	(全名)	
三、送審教	效材名稱:			
四、教材編	扁輯計畫書內容 是	是否明確列出:		
□編輯	茸理念、□課程 第	Ŗ構、□單元名稱、[]教學活動重點、	□教學時數或
節數、	□教學資源。			
(若有一	項未列出,將不予	審查)		
五、送審教	女材類別:			
□教學	昼簡報、□印刷品	品、□影音光碟、□;	其他於課程或活動	中使用之教學
資料或	爻計畫,請說明:	<u> </u>		
六、教材內	P容簡介:		<u></u>	
		送審單位	審查小組	
審查項目	参照標準	符合情形具體說明	審查意見	填表說明
適用法規	符合本審查自編	□是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
	(選)教材原則	□否		符合各項規範之相
	第六點第二款各	其他:		關內容。
	項規範			
適用對象	符合學習階段	□第一學習階段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
		□第二學習階段		適合之學習階段。
		□第三學習階段		
		□第四學習階段		
		□第五學習階段		
適用指標	符合課程綱要及			請具體說明對應之
/素養	指標/素養			主題軸、主要概
				念、指標/素養。
適用領域	符合課程領域或	八大學習領域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
/議題	重大議題	□國語文		符合之課程領域或
		□英語文		重大議題。
		□本土語文		

		□新住民語文		
		 <u>□</u> 社會		
		 □自然與生活科技/		
		自然科學		
		□藝術與人文/藝術		
		□綜合活動		
		□健康與體育		
		 □ □		
		十九項重大議題		
		□性別平等		
		□人權 □環境		
		□海洋 □品德		
		□生命 □法治		
		□科技 □資訊		
		□能源 □安全		
		□防災		
		□家庭教育		
		□生涯規劃		
		□多元文化		
		□閱讀素養		
		□戶外教育		
		□國際教育		
		□原住民族教育		
預期成效	可習得學習目標			請具體說明符合之
				學習目標。
其他	(請送審單位自行			其它說明補充事
	填寫)			項。
審查結果	□通過。			
(審查小組	□修正後再審(請	於年月日	前,將修正資料再次內	函送)。
填寫)	□修正後通過。			
	□不通過。			
*/ ツ		11.11		

※送審單位聯絡人姓名	: ;	;聯絡電話	:	;	e-mail:	

審查小組簽章:_____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檢核表

舆	栨	夕	稱	٠
-	イス しょう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 かいしょ しょうしょ しょうしょ しょ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	11	1177	•

	學年度第	學期		填表日期:	年	月	日
--	------	----	--	-------	---	---	---

	檢核項目	學校自我檢核結果
一學定	1.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外人 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 意事項」第3點規定,經校務會議訂定	□是,貴校訂定之規定名稱及 最新修定日期: □否,預定完成日期:
之相 關規 定	相關規定通過後實施。 2.該規定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 管道, 向學生及家長說明,且學校專責單位,	□是,網站連結網址及專責單位:
二番	負責本案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 1.部定、校訂課程:均有納入課程計畫,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,送教育局備 查。	□否,預定完成日期:□是,審查共件。□否,未審查原因:
機制	2.非部定、校訂課程:學校有訂定審核機 制。	□是,審查共件。 □否,未審查原因: □是,入校協助之團體或人員
三、	1.入校協助之人員資格均依相關規定審查。	□ 在 , 未審查原因:
執行 情形	 辦理之教學或活動均符合學生教育階段成長及學習需要,內容未涉及性別平等、政治或宗教議題,無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 	□是。□否,未符合原因:

	檢核項目	學校自我檢核結果
	3.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,原授課教師或導	□是。
	師均有在場。	□否,未在場原因:
	1.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	
	工),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,進行召	□是。
	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、	□否,未依規定辦理原因:
四、	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。	
配套	2.志工均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、志工	□是。
及實	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。	□否,未遵守原因:
施成	3.針對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,	□是。
效	學校有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。	□否,未提供原因:
	4.有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實施	□ 8
	成效,並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	□是。 □ 工 . + 咬知上山 5 □ ·
	考。	□否,未瞭解成效原因:

填表人員: 承辦主任: 校長: